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第二十一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发展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得妨碍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发展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得妨碍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发展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得妨碍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发展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得妨碍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发展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得妨碍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发展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得妨碍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发展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得妨碍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第二十一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通知指出,2004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作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通知要求,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履行权利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

第五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

第六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八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第十四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

第十六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广场二期项目 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1]1号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1月5日